

#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职改办〔2019〕6号

---

## 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 申报与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职改办，省直有关厅局、各省属高等院校人事（职改）部门，各高评会组建单位：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岗位设置，在空缺岗位范围内申报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

## 二、具体要求

### (一) 有空缺岗位单位的申报

单位根据岗位设置和人员聘任情况，合理确定申报评审职数，填写《\_\_\_\_\_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附件1)及《\_\_\_\_\_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2)，由市州、省直厅局、省属本科院校汇总报省职改办(高校教师系列除外)。

### (二) 无空缺岗位单位的申报

以下情况可由单位提交专项报告经市州、省直厅局、省属本科院校同意后报省职改办。

1. 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专项、重点学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急需紧缺人才，且愿意服务一定年限的，由所在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_\_\_\_\_年度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3-1)、《\_\_\_\_\_年度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附件3-2)。

2. 按照“退多补少”的原则，单位可根据现在岗在聘下一评审年度年底前退休的高级职称人数，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_\_\_\_\_年度事业单位“退多补少”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4-1)、《事业单位高级岗位\_\_\_\_\_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附件4-2)。

### (三) 单列评审职数的申报

以下情况可由单位提交专项报告经市州、省直厅局、省属本

科院校同意后报省职改办。

1. 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累计服务满 20 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请单列评审职数（中小学除外）。所在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_\_\_\_\_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 5-1）、《\_\_\_\_\_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附件 5-2）。

2. 长期援藏援疆任务或援外医疗任务结束、考核合格且达到申报上一级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请单列评审职数，由所在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_\_\_\_\_年度事业单位长期“三援”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 6）。

### 三、其他事项

（一）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同层级另一职称，且不受职数限制。

（二）各高校在空缺岗位范围内，自主确定年度高级职称高校教师系列评审职数，并实行职数事后备案。

（三）事业单位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时，还须分系列提供《\_\_\_\_\_年度事业单位\_\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附件 7）。

附件：1. \_\_\_\_\_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

2. \_\_\_\_\_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 3-1. \_\_\_\_\_年度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 3-2. \_\_\_\_\_年度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
- 4-1. \_\_\_\_\_年度事业单位“退多补少”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 4-2. 事业单位高级岗位\_\_\_\_\_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
- 5-1. \_\_\_\_\_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 5-2. \_\_\_\_\_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
6. \_\_\_\_\_年度事业单位长期“三援”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7. \_\_\_\_\_年度事业单位\_\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 附件 1

## \_\_\_\_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		现有高级职称人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空余岗位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省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省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由各市州、省直各厅局、省属本科院校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省职改办。

2.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现有高级职称人数”、“实聘人数”和“空余岗位数”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认定表》（省直单位）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市州）。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空余岗位数”还须减去“基卫高”预留岗位数。

3. “现有高级职称人数”、“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 附件 1

## 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按结构比例核准政工高级职称数		现有政工高级职称人数		实聘政工高级职称人数		未聘政工高级职称人数		政工空余岗位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省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省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由各市州、省直各厅局、省属本科院校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省职改办。

2. “按结构比例核准政工高级职称数”、“现有政工高级职称人数”、“实聘政工高级职称人数”和“政工空余岗位数”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日期的《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认定表》（省直单位）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市州）。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 附件 3-1

# 年度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超岗情况		急需紧缺人才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省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省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各市州、省直各厅局、省属本科院校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省职改办。

2.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实聘人数”和“超岗情况”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的《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认定表》（省直单位）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市州）。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空余岗位数”还须减去“基卫高”预留岗位数。

3. “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 附件 4-1

# 年度事业单位“退多补少”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超岗情况		2020 年底前退休人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省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p> <p>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省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各市州、省直各厅局、省属本科院校报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省职改办。

2.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实聘人数”和“超岗情况”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的《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认定表》（省直单位）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市州）。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空余岗位数”还须减去“基卫高”预留岗位数。

3. “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附件 5-1

\_\_\_\_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超岗情况		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人员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省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省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各州市、省直各厅局、省属本科院校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省职改办。

2.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实聘人数”和“超岗情况”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的《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认定表》（省直单位）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市州）。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空余岗位数”还须减去“基卫高”预留岗位数。

3. “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 附件 6

# 年度事业单位长期“三援”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超岗情况		长期“三援”人员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省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省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各市州、省直各厅局、省属本科院校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省职改办。

2.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实聘人数”和“超岗情况”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的《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认定表》（省直单位）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市州）。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空余岗位数”还须减去“基卫高”预留岗位数。

3. “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 附件 7

## 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核准的评审总职数		申报专业	申报评审职数		评审职数类别		实际交材料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申报单位 1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申报单位 2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申报单位 3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			.....						
合 计									

注: 1. 此表一式 3 份(提交高级职称材料时, 一份交省职改办, 一份交评审机构, 一份存填报单位), 由各市州、省直各厅局、省属本科院校填写; 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省职改办。  
 2. “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 “评审职数类别”栏内, 需标明“正常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退多补少”“长期扎根基层”或“长期三援”。

---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

---